

证券代码：002803 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##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，择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，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价格不超过50元/股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、2018年1月16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、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有关公告。

2018年1月26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月31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41,1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.638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4.70元/股，最低价为42.62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32,590,037.5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回购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2日